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都柏然”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湘控股的通知,获悉其与成都柏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湘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都柏然转让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92,500,000元,成都柏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以及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55,283,5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战略选择,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和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成都柏然将发挥其在资本领域的投资经验,与上市公司协同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4353589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23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7、法定代表人:黄辉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黄辉持股90%,自然人万春香持股10%。

10、三湘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0143132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5年11月9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50万元)

6、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7、法定代表人:陈国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国民持股80%,成都市柏然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U803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产品存续期	15年
管理人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成都柏然成立于2005年11月9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投资管理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5年1月29日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颁发的阳光私募牌照。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成都柏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5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1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7,5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6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甲方全额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

2.4 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双方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的解除

6.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12日

注:1、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最新更新的《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06日及5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06日及5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九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06日及5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副董事长鞠万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战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6,44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2,70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持有公司股份6,22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的副董事长鞠万金先生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1,55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持有公司股份3,10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的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战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77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副董事长鞠万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战功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立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444,624	9.76%
鞠万金	副董事长	6,220,312	2.30%
李战功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101,326	1.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具体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张立品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2,709,1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集中竞价方式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鞠万金			不超过1,555,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李战功			不超过775,3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立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4、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17889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5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6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7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901	
8	A类: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363	
9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类:024424	
10	A类:024357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358	
1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12	A类:025777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78	
13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14	A类:026993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994	

投资人可按照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159